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:韩实超

乙方:青岛康泰钢结构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。甲方将 6000 平方米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。协商条例如下:

一、租赁地址为: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马店工业园恒晟达路西车间,租赁期限为叁年,自 2023 年 04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29 日止。

二、租金为每年 400000 元。

三、租金的交纳方式为每年 4 月 29 日前一次付清。

四、甲方提供现有房屋及行车,水、电、卫生、工商税务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。

五、如发生自然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国家占用、上级规划时,该合同自行终止。

六、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,如单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,须赔偿对方违约金一万元的损失

七、合同到期乙方将房屋原样交甲方验收,如有损坏,按房价赔偿甲方。

八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

甲方:韩实超

乙方:青岛康泰钢结构有限公司



2023 年 4 月 29 日